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25〕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和《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包括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须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可以选择《2026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 1）中的项目名称进行申报，也可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选择《指南》进行申报的项目，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完全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

（一）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 3 年，资助标准为 8 万元/项。

（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鼓励青年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 3 年，资助标准为 6 万元/项。

（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鼓励学校一线教育工作者积极关注教育实践中的现实性、应用性问题，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育科学研究，研究周期为 3 年，资助标准为 5 万元/项。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还设立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内容涵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阐释研究），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须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三）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申请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特别提醒不能同时申报上海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者承担在研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人员，不得申请。

（五）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六）2025 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申请人，不得申请。

（七）申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单位申请人，须由 2 名同一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的申请人，须由 2 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尚未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各单位的限额另行下达。请各单位严把质量关，择优推荐，特别是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一）填写申请材料

申请人依据申报类别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论证活页”）：《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3）、《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4）。论证活页的具体内容详见各类别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涉及 12 个学科。请依照申请书所列出

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项目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择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的“教育基本理论”学科，细分为“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和“教育基本理论（其他）”。

（二）申请材料提交

1. 申请材料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院系）应对申请书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签字盖章。各区教育局所属单位申报人的项目申请材料，应报各区教育局科研管理部门，由各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研究人员的项目申请材料报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委直属单位、其他有关单位申报人的项目申请材料由本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材料提交要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将本单位申报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和《2026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等申请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提交工作由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四、项目评审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实际经费以评审核定金额为准，采取“一次核定，分年拨付”的方式。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沪教委科〔2023〕53 号）执行。

五、组织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组织工

作，明确具体职能部门承担申报组织、资格审查、推荐报送等工作职责。

六、联系方式

（一）上海市教委科研处

联系人：姜冠成，联系电话：23116822

（二）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方建锋，联系电话：64184439

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版均可以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cnsaes.org.cn/>）下载。

- 附件：
1. 2026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
 3.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
 4.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
 5. 2026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1	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2	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新范式与示范引领
3	高校开展大学生日常主题教育体系化研究
4	上海高校学术创新能力影响因素及提升路径研究
5	高校辅导员队伍培训体系研究
6	上海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产业适应性及其培育研究
7	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高校财务治理优化研究
8	高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操作指引研究
9	上海高校推进立德树人工程的重点难点研究
10	促进创新素养培养的高校学生学业评价体系研究
11	数智时代职业教育数字教材开发及应用研究
12	高职思政链与产业链协同育人新机制研究
13	AI 赋能中职实训课程技能培养的路径研究
14	中小学体育综合改革与治理机制研究
15	初中随班就读学生生涯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16	构建基于绿色指标结果运用的区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17	“三类格局”常态化背景下民办基础教育提质扩优策略研究
18	“双新”背景下中小學生创造性思维的校本化培养机制研究
19	新时代上海对各区政府教育督政工作机制研究
20	面向 2035 的上海老年教育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21	积极老龄观视域下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22	终身学习视野下人智协同学习样态与内在机理研究
23	终身教育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战略布局与实施策略研究
24	人工智能赋能终身教育个性化资源配置机制研究
25	心理健康高风险学生特征及对策研究
26	教育强国背景下学校公共安全治理模式研究
27	上海市语言人才供需适配机制研究
28	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体系建设研究
29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背景下一线攻坚团队党建引领作用研究
30	教育强国建设中语言育人的上海经验研究

抄送：上海市教科规划办。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